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內幕消息

## 透過公開掛牌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70%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大投資擬透過公開掛牌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售其於青島公司的70%股權，公開掛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啟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截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告乃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透過公開掛牌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 背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北大投資」)擬透過公開掛牌流程(「公開掛牌」)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售其於青島博雅置業有限公司(「青島公司」)的70%股權(「潛在出售事項」)。

## 啟動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

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啟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截止(包括首尾兩日)(「**投標期**」)。有意者可根據適用於潛在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於投標期申請在公開掛牌中投標。於投標期屆滿後，提供最高有效標價的合資格投標者即為成功中標者。有關進一步資料(例如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潛在投標者所需資質以及公開掛牌流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www.suaee.com>)。

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即初步標價)(「**最低代價**」)將為(i)人民幣91,000,000元以收購青島公司70%股權及(ii)承諾償還青島公司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30,624,118.72元。最低代價乃基於符合資格估值機構對青島公司進行的淨資產估值釐定且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將視乎任何成功中標者提供的最終標價而定，惟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經考慮最低代價，預計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若潛在出售事項成事的話，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公開掛牌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掛牌結果；(ii)成功中標者提供的最終標價；及(iii)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公告。

##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

青島博雅主要持有北大資源廣場。本次建議出售事項屬本公司的正常商業安排。

## 有關本集團及青島公司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資訊產品分銷業務，並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 青島公司

青島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大投資及濟南華能置地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青島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